



全災害管理取向之縣(市)層級 災害防救計畫架構研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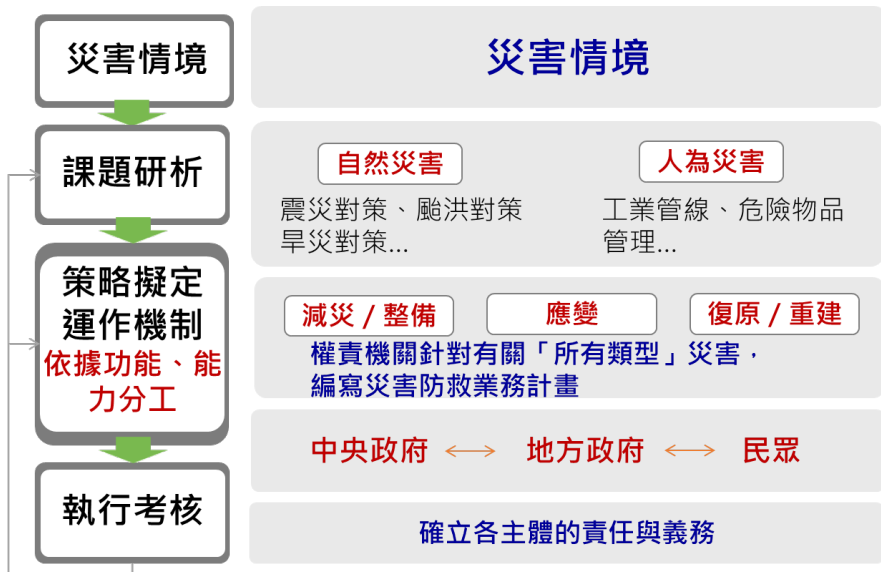
莊明仁 張歆儀

前言

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應植基於危害與災害潛勢的分析，依在地自然環境與建成環境特性，訂定短中長期管理目標，研擬相應的在地化災害管理策略。為配合107年版（最新版）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修訂方向朝全災害管理取向，強調實用與可操作性的計畫內容，本研究透過計畫框架與重點項目的調整，形塑功能導向的管理架構，讓既有操作面與實作面的策略，在地區計畫中能被凸顯。

全災害管理設計原則及規劃架構

全災害管理架構分為減災、整備、應變及復原重建等面向，涵蓋自然災害及人為災害，其管理內涵應涉及以下三面向：(1)情境面向：建構災害或威脅之情境分析，分析可能造成之影響。(2)功能面向：確認權責機關於減災、整備、應變及復原重建等面向上應有之功能。(3)能力面向：針對機關之權責，策訂適當因應作為能力。



與22類別災害業務計畫勾稽摘要(示範案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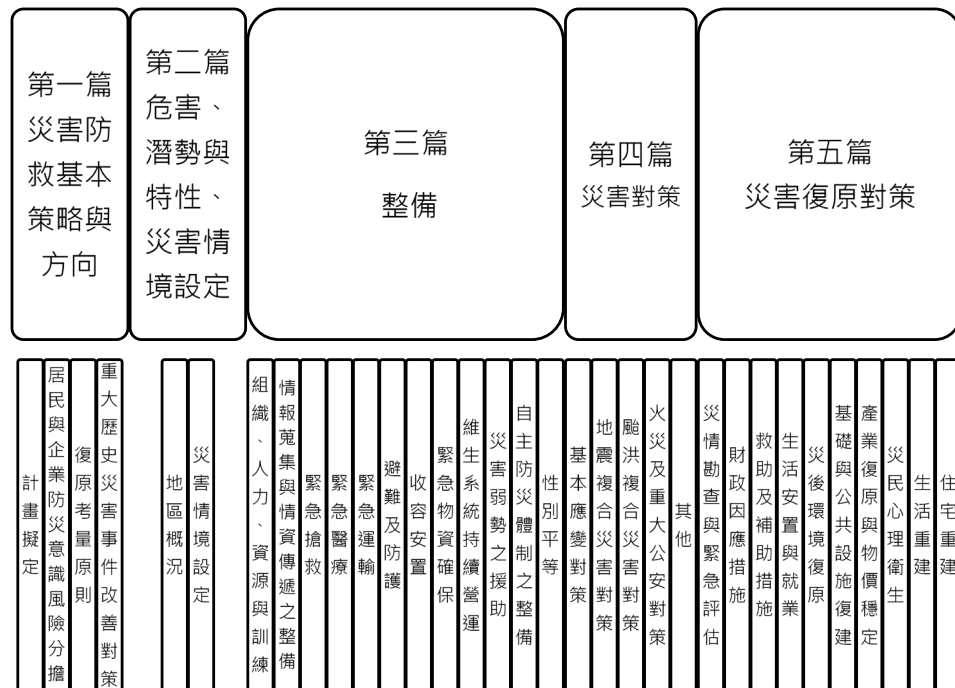
工業管線災害業務計畫工作項目	採行措施	中央機關	新竹縣	公共事業機關	備註/對應篇章節
強化風險研判機制	工業管線所屬事業單位，針對管線平時監測、異常狀況、大量或微量洩漏、處置作為、應變措施上之風險研判，應明定研判流程與相關教育訓練，並強化事業單位及救災單位應變搶救技術，以增進搶救效率，確保公共安全，以降低人命及財產損失	經濟部 內政部 環保署	○ 產發處	○	4.5.2
預劃避難機制	地方政府應落實工業管線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置與資料完備，避免工業管線與其他管線及設施交錯影響，衍生危害風險，並提供消防、勞檢、環保、工務、水利、及交通等地方主管機關使用	經濟部 內政部 交通部 環保署 勞動部	○ 工務處	○	4.5.2
預劃避難機制	地方政府應依據工業管線之區位，積極規劃整備都市計畫避難路線、避難場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	內政部 經濟部	○ 產發處 民政處 社會處	○	3.6

研究中所擬定之地區計畫架構，係依縣市政府為主體擬訂，除強調可能面對的災害情境與政策目標，以功能導向方式，突顯政府的策略與行動，並強化災後復原與重建的架構。且所規劃的架構基本上符合基本計畫所訂定的原則，具備建立韌性之城鄉的計畫之指標需求。

編撰構想 地區災防計畫撰擬架構

以災害別為篇章架構所撰寫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，較容易忽視其他相連結脈絡的重要性與必要性，透過全災害管理的设计，以縣市政府為主體的考量下，在局處間橫向連結與整合，以及縱向的聯繫單純化，有助權責的分擔與合一。

近年國土計畫法相關配套措施的施行，使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納入減災相關概念得以落實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整體架構除強調情境需求評估、供給需求及缺口研析、對策研擬外，從災害防救基本計畫重點規範及仙台減災綱領的精神中，鼓勵不同利害關係者的共同參與，強調企業、民眾以及第三部門的責任分擔，加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對策，納入性別平等議題。基此，主要篇章可分為第一篇災害防救基本策略與方向、第二篇威脅及潛勢特性與災害情境設定、第三篇整備、第四篇災害對策、第五篇復原對策。



結論與建議

- 建議可由縣市災害防救辦成立編撰小組規劃地區計畫，內容包括目標、災害規模設定、架構、團隊、分工、時程、需要支援等內容，並於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確認，讓首長了解地區計畫的功能與目的，計畫編撰完成後，進行審查程序，由災害防救會報核定。

縣市層級地區災防計畫須依循參照對象

-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
- 與22類別災害業務計畫勾稽
- 訪評的評核項目
- 延續過去計畫